

庙镇合中中路东段房屋外立面风貌提一期升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网签主合同的补充部分,类似条款以主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庙镇合中中路东段房屋外立面风貌提一期升工程

工程地点: 崇明区庙镇

工程内容: 对合中中路东段房屋实施提升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整 (3396832.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壹佰贰拾叁元 (801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5、图纸
- 6、中标通知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询标回复
- 8、工程报价单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申请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司

甲方：(公章)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4 甲方(全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1.5 乙方(全称):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监理单位:

1.1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

1.16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4、图纸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在约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共提供4套施工图纸(其中编制竣工图所需的2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项目负责人 处理与本工程相关事宜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7.4 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

(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处以经济罚款。

8、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组织好本工作与有关主管部门和横向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进场施工。
- (2) 按程序验收。
- (3) 甲方将开工令书面送达乙方后，乙方按开工指令开工，相关手续由甲方尽快完成。
- (4) 甲方将在开工前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9、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要求组织人员保质保量按期进场完成标志标线工作。如乙方根据开工令按时到场，而甲方不能提供进场条件，应有甲方签单说明情况，另订进场时间。

(3) 承担本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5) 乙方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6)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

(9)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与本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单位（如有）的配合、协调，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相关工作。愿意接受甲方和工程投资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进行的各

项管理。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令后叁天内（或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0.3 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由于政府及相关机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

13.2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每延迟一天以中标价的 0.5% 的罚款赔偿，逾期违约金限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可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1 达到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及公安等有资质的专业部门验收的要求，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如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并且按合同总造价 2% 作为质量处罚，并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发包人可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应的工作，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及有资质的专业部门验收的要求。

（2）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提交有关材料。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施工前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职能机构办理用工登记相关手续。

21、安全防护

（1）乙方承担本施工、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鉴定

后，由所鉴定的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清单总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业主确认的竣工图按实调整，综合费率、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费率标准。本价格包括该工程一切发生的费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总包配合费、管理费（包括规费）、利润、税金、保险、外来用工综合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业主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本工程投标清单若无相近项目，应根据清单计价计量规定参照 13 清单计价规范及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内的材料、人工单价和费率填报补充综合单价。

25、工程量确认

25.1 乙方还应按工程师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 (4) 保修期满后，并经建设单位验收、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工程审计尾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本项目无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必须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28.2 甲方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乙方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8.4 若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认可后才能使用，若导致增加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8.5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6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

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甲方已书面同意运走。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情况时，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核实编制的竣工图，根据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计算的数量为准，相关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材料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时的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相关费率参照投标文件执行，如果信息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29.2 图纸或施工规范所明确的本工程，甲方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乙方应尽责任、义务。按指示而发生的工程变更的费用由甲方采取工程量清单内适用的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按此相应调整，工期不得顺延（重大变更影响到施工关键路线的除外）。在新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工程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藉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当违约论。

29.3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建议工程变更以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甲方可同意或拒绝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9.4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4 条款内容明确约定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甲方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乙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四套竣工图，电子档

案(含整套竣工图及施工资料)及音像档案、施工全过程照片,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32.2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五天内,乙方组织技防验收,并通过审核如果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32.3 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一月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3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4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按投标标准要求罚款。

32.5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竣工备案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32.6 为办好入驻期间的维修工作,乙方应在48小时及时响应。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报、漏报的结算增加费用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主利优惠,甲方无支付义务。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进行内部核实审价结束。工程竣工结算办法由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办法包括甲方对结算执行的内审制度。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

34.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34.3 质量保修金金额及支付时间为:

(1) 质量保修金按审计价3%取定;

(2) 竣工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支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修金支付应经过使用单位出具证明后,予以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协议书第 3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协议书第 4 条执行。

38、争议

38.1 各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合同各方友好协商；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0、不可抗力

40.1 各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各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

41、保险

41.1 乙方投保的内容：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7、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贰份。

48、补充条款：无。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戴兵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戴兵

承包人: 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蔡凯丽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戴兵

承包人：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戴兵

承包人：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2日